附件

2024年度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申报主体

在泰安市域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以及本市户籍居民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,且参与申报的知识产权归属地为泰安。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二、资助（奖励）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高价值专利培育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资助

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专利（群）和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项目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方式，引导支持企业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，促进转化运用、加大专利保护，以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对如期完成榜单任务的企业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确定不超过10家给予资金支持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（二）专利导航资助

围绕重点产业提升、企业研发经营、核心技术攻关等，实施专利导航项目不超过10项，其中，产业专利导航项目2-4项，企业专利导航项目6-8项。项目完成后，根据验收评审结果，对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给予每项最高不超过15万元资助；对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给予每项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助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

对符合本年度山东省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融资补贴资金相关要求的项目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1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贴息；同时对企业因获得质押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、价值分析等相关费用，按照确认发生额的30%，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助。

## （四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

对2024年内获得国内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，按照发明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，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商标和地理标志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给予资助；获得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，发明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，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商标和地理标志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给予资助。

（五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培育奖励

对当年新确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，给予每家分别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（六）中国专利奖、山东省专利奖配套奖励

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项目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、一等奖的项目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同一专利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，按最高级别奖项进行奖励。

其他知识产权保护、运用、服务、奖励、创造等项目，以及市委、市政府部署的创新工作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具体资助标准结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。

三、资金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安排组织申报，发布申报通知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）负责对本区域内申报项目的条件、材料等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汇总报市市场监管局。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进行复审核对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

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审核合格项目情况，制定资金支持方案，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，公示期满后，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方案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四、资金管理与监督

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，按照“公开透明、科学管理、注重实效、利于监督”的原则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支撑作用。申请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。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，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用于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骗取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